

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經費作業要點

內政部 101.2.21 台內會字第 1010104805 號函核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1.3.5 營署園字第 1012904148 號
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2.3.18 台內會字第 1020125046 號函修正
核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2.4.8 營署園字第 1020016276 號令
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106.1.20 營署園字第 1061000249 號
令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第一條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積極推動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與國家公園業務相關之資源保育監測、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解說教育、保育研究等夥伴關係活動等，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原則及項目如下：

一、 對象：與本署國家公園業務相關、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或公益性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團體」）。每一團體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限。

二、 原則：最高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 項目：與國家公園業務相關且足以促進夥伴關係之研討會、教育訓練、活動、講習及展覽等，其內容如下：

（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相關講習及研討會。

（二）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資源保育、資源監測、外來種移除或講習等活動。

- (三)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教育訓練或講習。
- (四) 國家公園解說宣導活動或展覽。
- (五) 在國家公園進行棲地物種、氣候變遷及長期監測等保育研究計畫。
- (六) 國家公園自然人文監測方法、名錄、圖鑑、技術手冊或教案之資料蒐集及編撰。

第三條 經費用途及核銷基準如下：

- 一、 經費用途為講師鐘點費及遠程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遠程交通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臨時人員酬金、材料費、膳食費、車輛或器材租賃費，經本署審核通過。
- 二、 前款各項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受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支領講師鐘點費者，不得支領該次課程之教材、講義等書面資料之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包含遠程交通費）及臨時人員酬金，受補（捐）助團體之幹部及會員不得支領；臨時人員酬金不得超過本署核定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材料費僅限購置消耗品；車輛或器材租賃費不得超過本署核定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有意申請之團體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具函檢附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本署將彙總審查後分別通知核定結果；當年預算如有剩餘，得辦理第二階段申請，申請期限另行公布。
- 二、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地點、執行方式、保險規劃（如未規劃投保應具體說明原因）、經費表及預期效益等（如文件檔案：附件一）。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五條 本署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應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捐）

助經費，並審查下列事項：

- 一、 計畫案之完整性。
- 二、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 三、 預期成果。
- 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五、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 六、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六條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如文件檔案：附件二）、獲各機關補（捐）助經費項目金額分攤表（如文件檔案：附件三）及成果報告（如文件檔案：附件四）各一份，除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送本署審核並辦理核銷後撥付。
- 二、 受補（捐）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
- 三、 受補（捐）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補（捐）助團體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以前辦理經費核銷。
- 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五、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悉由受補（捐）助團體自行處理，無須繳回。
- 六、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悉由本署依規處理。

第七條 本署辦理本作業要點補（捐）助案件應將補（捐）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登載於本署網站，並依規

定登載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及公開主管機關備查之管考結果。

第八條 對各項補（捐）助案件督導及考核：

- 一、 本署對各項補（捐）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及審核補（捐）助經費支用情形，並於核時副知各計畫所在、鄰近或相關園區之管理處（含籌備處）協助執行及計畫督導，並提供相關團體諮詢行政作業流程，如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銷者，應立即函報本署暫停或取消撥付該補（捐）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捐）助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 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應由本署組成督導考核小組，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督導考核會議，並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如文件檔案：附件五），簽報本署署長核定後，報請內政部備查。